**財團法人台南市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**

**104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獎學金**

**申請辦法**

**一、主旨**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**二、說明**：

1. 發放名額：**大學50名**、**高中50名**。
2. 發放金額：**大學每名陸仟元**，**高中每名叁仟元**。
3. **在大台南市設籍半年以上**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**三、申請條件**：

1. 大學：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
高中：公、私立高中、職，五專三年級以下。（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

1. 大台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2. 大學－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**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  
   高中－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**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
3. **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**以上。
4. **體育成績六十分**以上。

**四、繳交證件：**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Facebook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，不接受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**備註：**

1. 申請時間自 **即日起至105年 03月 31 日**截止。

頒獎日期為**民國105年04月23日上午10時**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
錄取名單將於**民國105年04月10日**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
1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－704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「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」。

（**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**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
1. 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

（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事先告知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）

1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